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0年9月21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1年9月17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經114屆(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成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期使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 第三條 本會係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成。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本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校內，學校並得提供適當場所，以作為處理本會相關事務之場所。
-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4週內，由各班家長選(推)會員代表 1 人至 3 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七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21 人。本項之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選(推)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家長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7人，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1人為會長，並推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各1人擔任副會長，連選得連任。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1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財務委員對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報表編列及收支明細表，負有審查之權責。監察委員職權為監察本會會務、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及審核決算報告。
-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得邀請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得邀請校長及有關行政主管列席。家長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推）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七、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八、選任、解任或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員。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需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且以上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僅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本會得置會務工作三人，協助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或由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
本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幫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八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家長會除收取本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定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學生急難救助。
五、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六、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依法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要點。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

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 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額度 5 萬元以下，得經由家長會長同意後支應；額度超過 5 萬元者，應召開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支應。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本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自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